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至祥竞磋(服务)2025-005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ZX-2025-005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1234000.00元)

采购人(甲方): 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6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6日贵南县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青海至祥竞磋(服务)2025-00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至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元

内容	点位	项目	频次	单价	数量	合计
一、污染源监测与评价	县城污水处理厂、过马营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	55000	8	440000
	茫曲镇沙拉村、过马营镇多拉村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	10000	8	80000
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沙沟河上、下游断面	地表水24项。	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	9600	8	76800
	莫曲沟河断面	地表水24项。	上、下半年各1次, 全年2次。	9600	2	19200
三、县域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贵南县过马营镇隆乔合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 共28项。	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	18000	4	72000



	贵南县东吾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	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	18000	4	72000
四、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	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	监测项目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内规定的监测项目。	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	60000	4	240000
五、声环境质量监测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22个点位)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10分钟。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600	44	26400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7个点位)	开展1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20分钟,记录并报送20分钟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600	14	8400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5个点位)	每季度监测1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24小时,每小时测量60分钟。	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4次。	3000	20	60000
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塔秀乡、沙沟乡政府、沙沟乡杂巴村、森多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	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2800	8	22400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总氮、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5600	8	44800
七、污染源执法监测	贵南县绿色清真牛羊肉综合加工厂	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上、下半年各一次	12000	2	24000
	青海穆桂滩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上、下半年各一次	12000	2	24000
	青海省绿佳源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执行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或管理需求等确定监测项目。	上、下半年各一次	12000	2	24000
合计(元)	1234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小写: 1234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采样费、检测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1年；地点：贵南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乙方应提供的规划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乙方在监测期间季度监测工作于每季度第二个月中旬完成监测采样工作，每季度末月初出具监测报告；半年频次监测工作于6月、12月底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影响的则按照原定日期顺延。

7. 乙方在监督性执法监测及应急性监测等需要加急的则按照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出具监测报告。间歇性或季节性生产企业监测则按照相关监测频次在生产期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11.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检测或复测，并



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检测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甲方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监测方案》要求适时调整监测方案，乙方需提供除标准监测服务外的额外监测服务。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小写）：617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元整）待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617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



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山南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青海省地质矿产测试应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石华

联系电话: 59224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电力支行

账号: 63001883637050003584

联系电话: 15500769996

签约时间:

2025年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至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6月25日

